

#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荔浦市部分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运作采  
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3-310154-GXHS

采购单位：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五、公告期限 .....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七、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	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一、总则 .....	11
二、招标文件 .....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四、开标 .....	21
五、资格性审查 .....	22
六、评标 .....	22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26
八、其他事项 .....	28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4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荔浦市部分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运作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G3-310154-GXHS

项目名称：荔浦市部分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运作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元（2500000.00 元/年，服务期限两年）

最高限价（元）：5000000.00 元（2500000.00 元/年，服务期限两年）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荔浦市部分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运作采购	项	1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投标人。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3月7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及方式：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号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5）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4.资格条件特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和投标人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3月28日上午09时00分至09时3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七、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荔浦市荔城镇荔平路东贸一巷 1 号

联系方式：毛体贵、周巧 0773-722117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周玉华 0773-721981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玉华

电话：0773-7219819

###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3-7233366

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部分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运作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3-310154-GXHS
2	5	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投标人。 5.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b>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b> 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

			<p>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p> <p>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报价方式	<p>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b>¥5000000.00 元（人民币伍佰万元整）(2500000.00 元/年,服务期两年)</b> 投标总报价超过所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p>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p> <p>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p>



			<p>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6	18.2	投标人公章	<p>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7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8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投标人于 <u>2024年3月28日</u> 上午9时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9	20.2	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u>2024年3月28日</u> 上午9时00至09时30分），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4年3月28日</u> 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1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财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2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3	32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33.1 3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3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 <u>1%</u> 缴纳，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缴入指定账户或以支票、汇</p>

			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如中标人为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账号：2103 2361 0926 4026 091 开户行：荔浦工行 <b>注：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b>
16	35.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9	监督管理机构	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7233366。
21	40	踏勘现场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部分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运作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3-310154-GXH5

###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投标文件特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3.7、**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5、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投标人。

5.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特别说明**

9.1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

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社会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7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

##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

关投标人。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周玉华 联系电话：0773-7219819；通讯地址：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南路8号。

## 二、招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lggzy.org.cn)】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

12.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5、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3.2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13.2.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

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己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己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投标人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必须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投标人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

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6) 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 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 **13.2.3 商务、服务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商务、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

(5)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人员费用（含工资、保险、福利等）、拟投入设备成本、垃圾运输费、车辆年检、保养与维修费用、各类工具及各类消耗品、工作服及设备维护费、企业管理费及税金、杂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的各项费用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进行总承包报价。

###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

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开标

### 21、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

(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开标程序

####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2.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六、评标

### 24、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财务专家 4 人。

### 25、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0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IP 为同一个地址。

**30、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4、履约保证金**

34.1.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 1% 缴纳，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缴入指定账户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如中标人为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账号：2103 2361 0926 4026 091

开户行：荔浦工行

**注：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

34.2.如果中标投标人没能按上述第 34.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八、其他事项

###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7、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3427 1201 0174 1002 39

**38、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7233366。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市财采〔2022〕7号），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荔浦市部分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运作采购

（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000000.00元（2500000.00元/年，服务期限两年）

（三）荔浦市乡镇垃圾清运现状

#### 1.荔浦市及乡镇概况

荔浦市，广西壮族自治区直辖县级市，全市辖10个镇、3个乡（其中1个民族乡）：荔城镇、东昌镇、新坪镇、杜莫镇、青山镇、修仁镇、大塘镇、花笕镇、双江镇、马岭镇、龙怀乡、茶城乡、蒲芦瑶族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作为城镇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面，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荔浦市各乡镇村级生活垃圾收运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方向及国家环保政策。项目的实施，对于改善荔浦市各乡镇村级垃圾收集和处理现状、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升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针对荔浦市乡镇垃圾转运环节提出建议方案，目前9个乡镇已实施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逐步完善荔浦市“乡镇到市”的垃圾收运体系。现余下的新坪镇、青山镇、大塘

镇、茶城乡 4 个乡镇生活垃圾分别由乡镇政府自行转运至填埋场，转运过程中车辆设备不能发生飘洒遗漏等问题，为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现拟实施 4 个乡镇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

## 2.荔浦市部分乡镇垃圾收运现状

荔浦市政府每年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垃圾收运上，由于人员、设备专业程度不足，设备陈旧，安全风险系数大，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实现全面机械化作业及降本增效。

### （四）方案设计思路

为创建国家级文明卫生城市，进一步完善垃圾收转运体系，统一所有乡镇“从镇到市”的垃圾转运服务工作模式，解决各乡镇垃圾转运所面临困难和问题，提升垃圾转运效果。

1.将上述 4 个乡镇所辖村屯垃圾“从村到镇再到市”的收集转运服务工作整体打包为一个项目。形成规模效应，由一家环卫公司承包运营，统一设备规格、统一管理，实行智慧数字化实时监管，提高作业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由市里统筹招标采购垃圾转运项目，为乡镇解决转运困难，将垃圾运往填埋场处理。

3.因地制宜，整合资源，充分利用目前各乡镇配置的 360L 垃圾铁桶，每个乡镇按需要配置可挂起 360L 垃圾铁桶的垃圾压缩车，满足实际现状运输需求，垃圾容器不足的，由中标公司按要求补充。

4.保障一线收运人员福利待遇并为其购买保险，科学管理、规范作业、专业培训。

5.提升设备标准，全程密闭运输、压缩运输，提高机械化率，做到日产日清无垃圾暴露滞留，垃圾收集运输全程避免垃圾飘洒、污水滴漏等污染现象。

### 附：清运车辆及垃圾桶图片





## 后装挂桶式压缩车



二、本项目服务范围：青山镇、新坪镇、大塘镇、茶城乡，3镇1乡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国道、县道、乡道、企事业、高速路口及景区、景点服务区等。

（一）青山镇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国道、县道、乡道、企事业等,下图仅供参考。

青山镇	
本项目生活垃圾清运范围	
青山社区	驻兴贤街 罗家厂、老米行、大石古、十字街、荒唐、古楼
永华村	潭斗、庆阳、料潭、钟家、牛头、龙斗桥、三茅厂
永镇村	歧路、莲花、石家厂、钟家厂、丘家、双排塘、郭家、松树排、西牛塘、岭排、罗家、所底
拱秀村	驻宏门开发区 长塘、郎洞、莫家、田心厂、大树厂
松林村	东古楼、长安、桥管、刘家厂、廖家社、小山、小村、龙庆、万兴、搬迁户
荔江村	凉亭屯、荔江河、荔江坪、谢家、李家厂、古家厂、刺塘、荷叶塘、蜈蚣甲、立岸厂、大营盘、社坪、叶家厂、徐家厂、搬迁户、大谷坪、康家、黄家、丘家、温家
青云村	水瓜洲、石膏村、龙江、大树脚、黄家厂、龙头山
满洞村	满洞、上古办、下古办、新河口、堆村、泵窿、黄腰、叶家、漕村、

	崩山
永兴村	弓背、永兴新村、选村、小山、凤山
三联村	大腊、大岩、白虎头、小弯、大弯、中间屯、杨家、矮山
大明村	老坝口、余家厂、全家、南满、黄泥屯、石山屯
国、县、乡道	323 国道青山段、158 县道青山段、710 乡道、北环、南环路青山段

(二) 新坪镇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国道、县道、乡道、企事业、高速路口及服务区等，下图仅供参考。

新坪镇	
本项目生活垃圾清运范围	
兴坪社区	驻兴荔东路 29 号、荔浦三中、工业园区、新坪开发区、新街、下苏(玻璃山、潘家、大塘面)、塘家厂、腐竹厂、兰村、校椅、芳村、新坪中学、新坪桥头
凤岗村	大乐山、萝卜新村(竹山底、樟屋坪、中间巷)、双堆岭、川岩、丹竹塘、葫芦岭、凤田厂、白弄、观音山、冷水、水坳、岭脚、岩转
广福村	大矮山、官田、大古窰、屯等、小矮山、土角、坡上、三界庙、东村、寨背、城里
桂东村	下桂山(牛尾冲)、小古窰(马留坪)、上桂山、白面、山背、大花岭、许家、鸟梨坳、利家
大瑶村	大瑶(黄豆坪)、兰厂、新寨、白面冲(蒋家)、桂山冲、毛豆冲、绿豆坪
双和村	大旺(龙珠堆)、茶改山、李家厂、大坪、小石磴、岭界(牛坪)、天鹅堂、大石磴、坝头、余家、牛练(杨家)、鲁仙(对门岭)、塘窝、东修(曹家)
高寨村	茨菇冲(三脚厂)、枫木冲(牛脚岭、江家、高田、油榨背、水对背)、古结(栗木山、罗返、外头厂)、高寨瑶(古漫山、瑶人社、老屋、太阳庙)
安民村	上苏、大冲、炭山、龙邓、官岩、岩脚、岩门、叶家厂、莲塘、青甸
汉田村	汉田(雷辟岭)、青龙(土凤、碑记)、兰墩、小古西、大古西、黄村、龙岩、塘头、车田、车田铺、假羊
兴义村	新村、新高岭、岩口、江口、屯眷、城德、高岭

八鲁村	八鲁、牛角、太平、新村、塘背(牛坪)、龙磨、桥头瑶、金坡、杨柳塘、蒙冲、古累、坪岭(小风门)
-----	--

备注：黄竹村、青江村、长滩村等村屯，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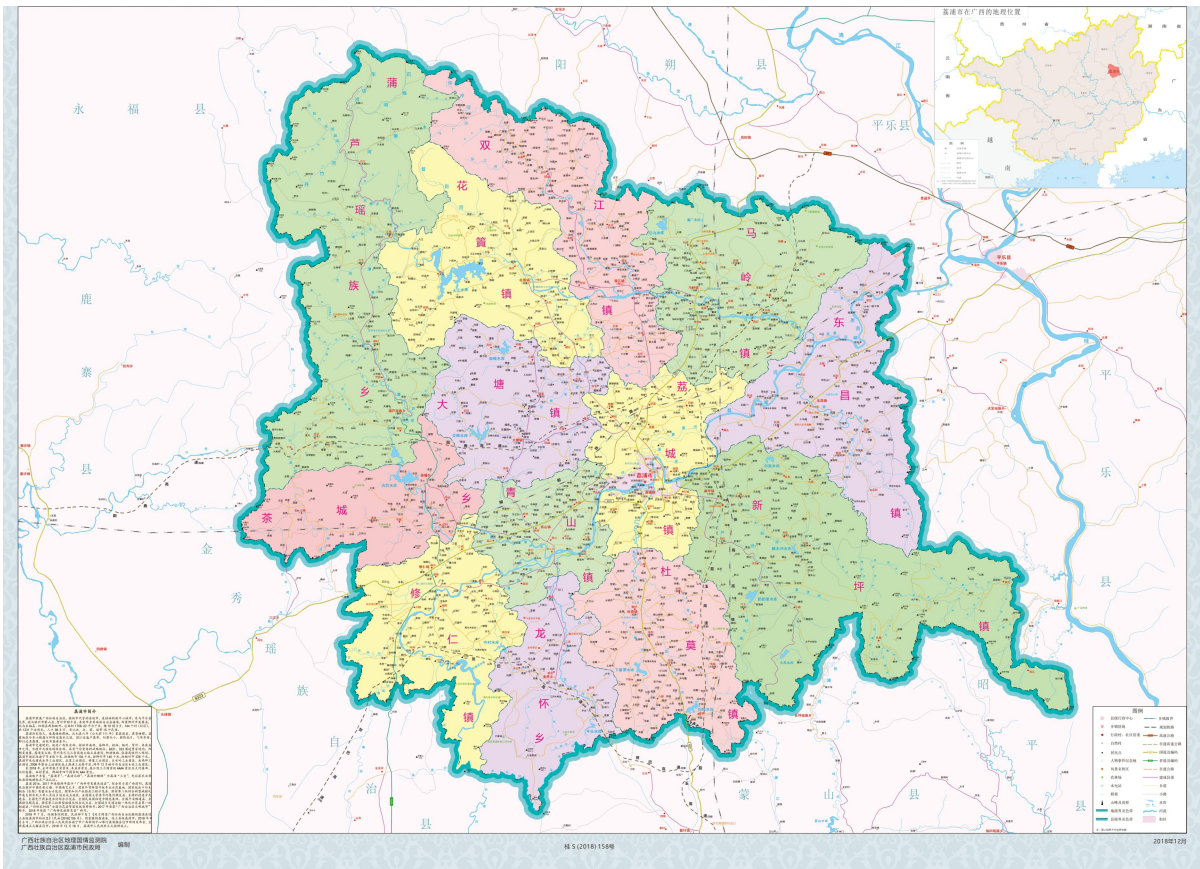
(三) 大塘镇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国道、县道、乡道、企事业等,下图仅供参考。

大塘镇	
本项目生活垃圾清运范围	
大塘社区	驻大塘街 小勃村、新队(启塘坪)、义敢(波台、花簧脚、六坡、绛房) 大见(柚子坳)
花岗村	双喜、牛岗、曹家(张家、黄家)、莲花、古路(余家)、黄花冲、龙家、门楼(架马口)、晒岭、那洞、玉堂
苏结村	苏结(洞尚、老鼠岭)、六秀、结利、六位、观音山、老里冲
绥福村	豆腐屯(潘家)、云村坝、大勃村(六勇、把敢)、徐洞、罗衣 (郭家、蔡家、黎家、张家、罗张村、六月六)
大莫村	大莫、黑云(江边)、寺岭、板岸、新村(龙头岭、后背山)
盘村	盘村、牛福(拿坝头)、水闷(东门)、徐排、夫村、老古家、张家
古屯村	岸村、小莫村(矮子岭)、新古家、屯村
庆华村	欧家、古引、古家(五家村)、龙塘、刘家、雷家、六工面(寨脚地)
西隆村	西牛大村、西牛小村、安寨、纳碟、纳谷厂、山脚
兰洞村	大兰洞、小兰洞、板寨、白见、庙瓦、梁山、田家、赖家
富德村	富伦、屯村、闷房、高怀、中洞、六庙、瓦厂、荣塘、五登(板江、大庙、小岭、黑孟岭)、那谋、老往、龙角
高岸村	高岸(南洋)狮子岭、六怀、钟家屯、架桥山屯、刘家屯

(四) 茶城乡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国道、县道、乡道、企事业等,下图仅供参考。

茶城乡	
本项目生活垃圾清运范围	
茶香社区	驻茶香街、学校、五一水库、西任、东田、吴家厂、金洞、五一、古関、三六、寨関、茶香
过村	过村、仙人岩、坪岭、古卜、古燕、八见岭
坪社村	坪社、落洞、鸭蛋、金田、老鸦、三多、廖家、汤家
屯留村	屯留、料洞、八见、承村、云汉、龙庆(毛洞)、盘龙、六洞、新村、
清良村	黄泥坝、竹高、冲口、大伦、分水、六养、八旦
文德村	石村、六视、板坡、六桥、周家、石羊、刘家、石磔、龙窝、金贵村

附：荔浦市乡镇地图



### (五) 各乡镇村屯收集点位收集路线里程表 (仅供参考)

青山镇				
收集路线	收集点位 (个)	线路里程 (KM)	线路耗时 (小时)	
青山镇线路1	兴贤街 罗家厂、大石古	4	3.4	0.3
青山镇线路2	牛头村、龙豆桥、十合冲、屯斗、料潭、钟家、徐家屯、猪肝岭、三茅厂、余庆、杨柳、曾家、李家、雷家、张家、谢家、葛家	17	14.45	1.3
青山镇线路3	丘家、双堆、郭家、歧路、双排塘、张家厂、石山脚、谢家、永镇钟家、林家、罗家、莲花、陈家、所底、新屋、螃蟹井、石家厂、西牛塘、岭排、松树排	20	17	1.6
青山镇线路4	驻宏门开发区 长塘、钟家厂、郎洞、莫家、田心厂、赖家、大树厂、乌梅井	8	6.8	0.6
青山镇线路5	小山、松林、刘家厂、小村、引新村、桥管、廖家社、牛王社、锅盖岭、孔槽、瓦厂	11	9.35	0.9
青山镇线路6	凉亭街、荔江河、荔江坪、谢家、李家厂、古家厂、刺塘、荷叶塘、蜈蚣甲、立岸厂、大营盘、社坪、叶家厂、徐家厂、搬迁户、大谷坪、康家、黄家、丘家、温家	20	17	1.6
青山镇线路7	水瓜洲、石膏村、龙江、大树脚、黄家厂、龙头山	6	5.1	0.5
青山镇线路8	满洞、上古办、下古办、新河口、堆村、泵窿、黄腰、叶家、漕村、崩山	10	8.5	0.8
青山镇线路9	弓背、永兴新村	2	1.7	0.2
青山镇线路10	大腊、大岩、白虎头、小弯、大弯、中间屯、杨家、矮山	8	6.8	0.6
青山镇线路11	石山村、大明、黄泥村、老坝口、余家厂、拿马、全家、小村	8	6.8	0.6
青山镇至荔浦市大型中转站			8.8	0.3
合计		114	105.7	9.2

新坪镇				
	收集路线	收集点位 (个)	线路里程 (KM)	线路耗时 (小时)
新坪镇线路1	中间巷, 樟屋坪, 萝卜新村, 高头角, 竹山底	5	4.3	0.4
新坪镇线路2	牛尾岭, 门口岭, 川岩, 下苏, 大塘面	5	6.1	0.5
新坪镇线路3	校椅, 芳村, 腐竹厂, 塘家, 兰村, 岩门, 岩脚	7	5.5	0.5
新坪镇线路4	青甸, 歧塘岭, 官岩, 长洞	4	3.2	0.3
新坪镇线路5	葫芦岭, 岭脚	2	1.5	0.2
新坪镇线路6	凤岗, 丹竹塘, 凤田厂, 白弄, 观音山, 冷水	6	4.6	0.5
新坪镇线路7	玻璃山, 潘家, 土角, 广福	4	2.8	0.3
新坪镇线路8	大矮山, 小矮山, 城里, 山界庙, 坡上, 寨背, 东村	7	5.6	0.5
新坪镇线路9	屯等, 官田, 大古寮, 小古寮, 利家, 马留坪, 许家, 小山背, 大花脸	9	7.4	0.7
新坪镇线路10	桂东(下桂山)上桂山, 桂山冲, 大瑶, 新寨, 兰厂	6	5.5	0.5
新坪镇线路11	毛豆冲, 东修, 曹家, 鸟梨坳, 塘窝, 牛练, 杨家, 天鹅堂	8	7.5	0.7
新坪镇线路12	双和(大旺)龙珠堆, 鲁仙, 高寨, 三角厂, 对门岭, 六瑶	7	6.6	0.6
新坪镇线路13	老屋, 高寨瑶, 瑶人社, 古漫山	4	2.9	0.3
新坪镇线路14	茨菇冲, 牛脚岭, 枫木冲, 高田, 江家, 栗木山, 水对背, 古结, 外头厂, 罗返, 油榨背	11	8.4	0.8
新坪镇线路15	塘头, 龙岩, 八角岭, 车田, 车田铺, 假羊, 坪岭, 小凤门	8	6.5	0.6
新坪镇线路16	岩转, 牛尾冲, 桂山岩, 白面, 马田, 白面冲, 蒋家, 绿豆坪, 黄豆坪	9	9	0.8
新坪镇线路17	茶改厂, 李家厂, 牛坪, 岭界, 余家厂, 杨家, 牛练, 小石登, 大石登, 坝头	10	7.4	0.7
新坪镇线路18	莲塘, 大坪, 叶家厂, 青龙, 兰墩, 碑记, 汉田, 雷辟岭	8	6.6	0.6
新坪镇线路19	安民(上苏), 土凤, 龙邓, 炭山, 大冲, 小西古, 高岭, 成德, 屯眷	9	7.5	0.7
新坪镇线路20	大古西, 新房子, 新屋, 新高岭, 兴义(新村), 江口, 三家村, 河口, 岩口, 杨柳塘, 桥头瑶, 龙磨, 黄村	12	8.5	0.9
新坪镇线路21	牛坪, 塘背, 八鲁, 兴村, 太平, 牛角, 古累, 蒙冲	8	5.8	0.6
新坪镇线路22	杨梅, 六蜡, 长滩, 河饱冲, 横冲	5	4.4	0.4
新坪镇线路23	龙冲, 黄竹, 大兴, 黄竹(深泥田)头记口, 金竹漕, 白腊, 力斗漕, 山白, 水井	10	7.7	0.8
	新坪镇至荔浦市大型中转站		6.3	0.2
	合计	164	141.6	12.9

大塘镇				
收集路线		收集点位 (个)	线路里程 (KM)	线路耗时 (小时)
大塘镇线路1	刘家, 鸟梨坳, 六怀, 宋家, 钟家, 高家, 王家, 肖家, 架桥山, 南洋, 狮子岭, 牛岗尾, 六蒙坳	13	11.1	1.0
大塘镇线路2	牛岗, 余家, 莲花, 古路, 大架马, 门楼, 小架马, 那洞, 六秀, 交椅, 六勇	11	9.4	0.9
大塘镇线路3	安寨, 西隆, 纳谷厂, 山脚, 纳碟, 赖家, 田家	7	6.0	0.5
大塘镇线路4	大兰洞, 庙瓦, 纳赖, 梁山, 人头岭, 中洞, 板寨, 高怀, 屯村, 龙角, 板江, 龙角,	12	10.2	0.9
大塘镇线路5	老往, 五登, 那谋, 大庙口, 逢房, 六坡, 花簧脚, 柚子坳, 大见, 同古	10	8.5	0.8
大塘镇线路6	黄花冲, 龙家, 花岗, 六长	4	3.4	0.3
大塘镇线路7	白见, 新古家, 屯村	3	2.6	0.2
大塘镇线路8	六庙, 小莫村, 门房, 瓦厂, 寺岭	4	3.4	0.3
大塘镇线路9	龙塘, 五家村, 雷家, 刘家, 古家, 欧家, 十八塘, 古屯, 古引,	9	7.7	0.7
大塘镇线路10	寨角地, 张家, 老古家, 富村	4	3.4	0.3
大塘镇线路11	盘村, 牛福, 板岸, 大莫, 龙头岭, 绥福, 大勃村, 云村坝	8	6.8	0.6
大塘镇线路12	徐排, 水闷屯, 徐洞, 豆腐屯, 黎家, 六月六, 罗张村, 郭家, 蔡家, 把敢, 结利, 苏结	12	10.2	0.9
大塘镇线路13	六位, 观音山, 老里冲, 老屋, 洞尚	5	4.3	0.4
大塘镇至荔浦市大型中转站			6.3	0.2
合计		102	93	8.2

茶城乡				
收集路线		收集点位 (个)	线路里程 (KM)	线路耗时 (小时)
茶城乡路线1	石羊, 刘家, 周家, 龙窝, 板坡, 大伦, 八旦, 文德, 金贵村	9	7.2	0.7
茶城乡路线2	石碟, 六桥, 六枳, 六养, 冲口, 分水, 江东山, 清良	8	5.8	0.6
茶城乡路线3	屯留, 料洞, 八见, 承村, 云汉, 过村	6	4.6	0.5
茶城乡路线4	大良, 竹高, 盘龙, 龙庆, 毛洞, 东田, 吴家, 五一	8	7.7	0.7
茶城乡路线5	蒲扇岭, 寨共	2	1.6	0.2
茶城乡路线6	三六, 古共, 鸭蛋, 坪社, 落洞	5	5.1	0.4
茶城乡路线7	坪岭, 过村, 古燕, 古卜	4	3.5	0.3
茶城乡路线8	新村, 老鸦, 汤家	3	2.9	0.2
茶城乡至荔浦市大型中转站			20	0.6
合计		45	58.4	4.1

### 三、项目亮点

#### （一）全面升级优化垃圾收运作业。

依托企业从事环境卫生服务行业的经验，通过优化作业模式、提升作业标准，建立精细化管理机制，降低管理成本且保证运营质量。

（二）**建立健全、先进的乡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通过合作，快速全面建成健全先进的乡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实现垃圾源头到终端处理全程无滴漏、无抛洒，运输环保。模式各环节均设计机械化无缝对接模式，提高作业效率，降低作业成本。

（三）**完善收运人员各项保障制度。**通过先进的机械化作业，进一步减轻一线工人的劳动强度。与此同时，严格要求企业按照《劳动法》规定，保障员工的薪酬，并采取激励机制提升作业人员的积极性，最终实现收运人员全面保障。

（四）**健全的应急预案。**对于重大活动、节日庆典、检查等，设置健全完备的应急预案及应急设备，确保临时、紧急事项的处置及时、高效。

### 四、具体实施方案

#### （一）垃圾收集、运输要求

中标方根据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配备满足项目日常作业需求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及收集容器（按每个收集点实际垃圾量的需求投放生活垃圾收集桶,清运过程必须保证地面整洁干净，无积存垃圾）。将收运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由收集点运送到荔浦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站。

#### （二）垃圾收集作业

##### 1.收集点和收集容器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点设置摆放，定时清洗垃圾桶。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无恶臭。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确保垃圾桶等器具整洁摆放有序，不影响交通安全。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 2.收集时间和频次

生活垃圾收集应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收集时间为每天 06:00-18:00；集贸市场、商铺、车站等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不少于 2 次（上午、下午各收运 1 次）；各村屯、居民区、物业小区、厂区等的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不少于 1 次；农贸市场、大型商场、临时活动场所及其他区域的生活垃圾应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即满即收。每次在清运垃圾离开收集点之前，必须清理干净各收集点的垃圾，保持区域地面干净，如有上级临时布置的紧急检查或大型活动，应及时做好清理。

## 3.作业人员和车辆配备

中标人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排放、噪声等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必须是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机械功能和性能要求完好（自有或租赁）。配备车辆能够满足垃圾收运达到“日产日清”，压缩式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7 台，载重 5 吨及以上。中标人提供的作业机械车辆，牌照必须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作业机械车辆必须购买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必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额、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额），所有作业车的营运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需根据车辆数量配备相应人员，要求一台车辆配备 1 名司机、2 名工人。

作业人员着装要统一，仪容整洁；作业车辆定期保养，车辆无故障；车辆要清洁，车外无挂物，标志应清晰；车厢要密闭，无滴漏；勤清洗车辆，保持作业车辆无恶臭。车辆驾驶员应具备相应驾驶资格方可作业，清运过程，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保证行驶及作业安全。

## 4.垃圾运输作业

垃圾清运作业要求：车容整洁，文明运输。所有生活垃圾运输车应全面实行密闭化运输：车容完好整洁，车体无污垢或无拖挂物；在运输过程中，车厢应密闭，无垃圾、污水抛、冒、滴、漏现象；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

运输；规范装卸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5.安全责任

(1) 中标方在服务期工作过程中，应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保证清运车辆的正常运行和工作人员以及过往车辆、人员的安全，在清运清扫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2) 中标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必须配齐能满足本项目日常作业所需的各类作业设施场地、设备、机械、专业车辆（符合环卫作业要求）和收集容器等作业工具。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排放、噪声等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必须是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且设施设备、机械、车辆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完好。中标方提供的作业机械车辆，牌照必须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作业机械车辆必须购买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必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少于 2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额、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额），电动保洁车必须入户上牌并购买交强险再上路作业。

6. 中标方须协助乡镇做好建筑垃圾、厨余垃圾等其他垃圾的收运处置等工作，切实充分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

## 五、考核及验收

### （一）考核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作业标准，不断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建立科学、统一、规范的考核制度，监督考核单位与各乡（镇）可依据《城市容貌标准》、《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14 版)等要求及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实施办法和考核评分标准细则。监督考核单位由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牵头，各乡（镇）为主要考核责任单位，负责对本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市场化服务进行考核评分。日常监督考核由各乡镇执行，考核情况按月报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并做好台账资料，含考核评分表、扣分图片说明等。如有调整，按最新文件规定等执行。

## （二）考核方法

监督考评单位由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牵头，各乡镇为具体实施考评责任单位，负责对中标公司在本乡镇辖区内开展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作业履约情况及作业质量进行考核评分。日常巡查和月度考评由各乡镇具体执行，各乡镇必须对日常巡查、月度考评、投诉曝光和上级检查做好记录，建立台账，形成详细档案，并按要求将每月考评情况统一反馈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1.辖区日常巡查（权重分值 60 分）。由各乡镇根据中标公司提供备案的收运方案（含收运车辆、收运人员、收集点及收集桶的设置、收运路线、收运时间节点等）对本辖区内中标公司每天对作业情况及质量进行日常巡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各乡镇直接向中标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中标公司应限期完成整改，如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除按考核评分标准扣分外可归集相关台账照片材料采取扣款处罚。

2.月度考评（每月 1 次，权重分值 40 分）。各乡镇开展月度考评例检时间为当月下旬，月度考评检查中发现问题按考核标准直接扣分并通知中标单位限期整改，对存在的问题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可按考评评分标准加倍扣分。月考评分采取百分制记分。

3.特殊情况处罚。被群众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影响较大经查属中标公司责任的，除扣分外可根据造成负面影响程度直接扣减当月承包费 500 至 2000 元；若在国家、自治区、市、县级重大活动迎检、突发应急事件处置过程中配合不力或被通报的，除扣分外可根据造成负面影响程度直接扣减当月承包费 2000 至 5000 元。

4.环卫站、督查办每月对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督导。

## （三）考评结果计算和运用

1.计算方式。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作业考评每月综合考评满分为 100 分。日常巡查、月度考评为单独考评项目列入每月综合考评，每单项为 100 分制，月终根据实际得分按照权重计算综合考评成绩，其中日常巡查权重比 60%、月度考评 40%。即：当月综合得分=（当月日常巡查得分×60%+月度考评得分×40%）。

2.结果运用。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作业月综合考评作为承包经费拨付依据。每月综合得分成绩等级分为“优秀”(85分及以上)、“合格”(80-84分)、“不合格”(79分及以下)三个等次。低于80分(79至75分)的按每月每分300元扣减当月服务承包款,低于75分以下的按每月每分500元扣减当月服务承包款(例:当月得分72分,当月扣款 $1500+1000=2500$ 元)。连续2个月考评不达标(低于8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验收要求及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按照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由业主组织考核、验收。

**(五) 不得转包:** 中标方不得转包服务项目及内容,如发现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方将服务项目或者内容转包给第三方,业主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六) 项目负责人:** 中标方应配备一名专职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业主对接项目事项,负责管理日常服务工作。

**(七)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元(2500000.00元/年,服务期限二年),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人员费用(含工资、保险、福利等)、拟投入设备成本、垃圾运输费、车辆年检、保养与维修费用、各类工具及各类消耗品、工作服及设备维护费、企业管理费及税金、杂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的各项费用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本“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六、其他说明

### (一) 存量设备移交问题

有些乡镇环卫部门自有挂桶压缩车并且正在使用的(具体数量未能完全统计),类似于这些状态较好又可与本项目需求匹配的车辆及设备,中标企业可以协商或评估后的价格向该乡镇政府付费租赁使用,避免政府资产的闲置浪费。

### (二) 调价机制

1.标准变更调价。本项目的初始运营服务费基数是在本项目服务要求和作业标准规定的前提下约定的。若因业主要求发生改变涉及到本项目成本的变化，双方协商按照比例进行调价。

2.临时调价。若遇国家或省、市政府有政策规定提高劳动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等福利待遇时，中标方根据上涨幅度相应提高单价；若遇油价上涨等因素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议合同价款的调整。

### **（三）付款方式**

**1.运营费：**250 万元/年，按 12 个月分配，按月支付。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人员费用（含工资、保险、福利等）、拟投入设备成本、垃圾运输费、车辆年检、保养与维修费用、各类工具及各类消耗品、工作服及设备维护费、企业管理费及税金、杂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的各项费用总和。

**2.付款方式：**中标方以每年中标总价按 12 个月分配，按月支付。每月支付\_\_\_\_\_）。当月承包费用在次月 10 日前待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如检查验收有扣分扣钱项，罚款在发放当月承包费用时扣除，以此类推。

**3.支付时间：**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向财政申请支付上月承包费（节假日顺延）。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招标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特定资格要求
1	身份证件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b>必须提供</b> ）
2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b>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b> ）
3	营业执照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b> ）
4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b>必须提供</b> ）
5	纳税情况	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 <b>必须提供</b> ）
6	财务报告	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b>必须提供</b> ）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b>必须提供</b> ）

8	投标人企业股东及 出资信息	投标人是否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b>符合性审查</b>		
<b>序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书写及签名、盖章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	投标报价	是否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4	其他情况	是否无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b>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b>		

##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评审时，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并确保服务质量，如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必要时可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以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恶意投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价格分.....30分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分}$$

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技术分.....54分**

### **（1）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6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对比并独立评审打分包括：①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善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②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工作计划（包括：人员配备、机械配置、工作流程、各项管理服务项目和环节所需的长远计划和短期安排）；③垃圾收集清运方案

是否科学、合理、高效。

一档（3分）：服务方案简单，对项目了解情况不全面、没有可操作性。

二档（8分）：服务方案一般、简单，对项目的了解情况一般，基本能操作。

三档（12分）：服务方案较详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较深刻、可操作性较强；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垃圾收集清运方案，且完善可行。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计划的方案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

四档（16分）：服务方案详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深刻、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服务方案详尽、合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可操作性强。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垃圾收集清运方案，且完善可行。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计划的方案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

【备注：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未提供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2）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满分12分）**

评委根据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进行对比并独立评审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本项目作业质量、安全生产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保障措施、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从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进行比较，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一档（0分）：投标人未能提供具体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的或提供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或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无可操作性的。

二档（4分）：投标人提供具体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的或提供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或提供应急保障方案简单，基本可行。

三档（8分）：投标人提供具体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的或提供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或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比较详细、可行。

四档（12分）：投标人提供具体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的或提供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或提供应急保障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有针对性、操作性强（有应急时间、车辆、人员保证）。

##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建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后勤监管措施（满分10分）**

评委根据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组织管理方案内容进行对比并独立评审打分，包括：

①本项目的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②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等情况是否科学、合理、高效。③机械化作业监管系统、垃圾清运监管系统、人员监管系统等

一档：（2分）为本项目提供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后勤监管措施较差，不太具有完整性、针对性较差；

二档：（3分）为本项目建立有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内容简单，不具体，不完整，后勤监管措施基本完善，完善性、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

三档：（6分）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内容比较详细、可行，基本完整。后勤监管措施较完善，完整性、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

四档：（10分）为本项目建立完善、详细、可行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各项规章制度完整、科学。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更完善详细的机械作业监管、垃圾收运监督、人员安全监测等符合逻辑切合实际能够实施的措施。

#### **（4）人员、设备配备、管理、培训方案（满分 16 分）**

评委根据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设备配备及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进行对比并独立评审打分，包括：①人员的（包括：项目经理简历，人员数量，能力水平、各岗人员的配置）；②管理人员的培训；③管理人员的管理（包括：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

一档（4分）：基本满足项目人员、设备配备要求。压缩式垃圾清运车不少于7台，载重5吨及以上。中标人需根据车辆数量配备相应人员，要求一台车辆配备1名司机、2名工人。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管理培训方案；

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增加1台车辆及相应的人员。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管理培训方案，方案内容简单，难以满足本项目要求；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增加1台车辆及相应的人员。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管理培训方案，人员配置较优于项目服务需求，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0周岁，且拥有5年以上环卫类项目管理经验、服务的人员中至少有1人具有垃圾分类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人具有清洁管理师证书、1人具有高级城市环卫管理师或高级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经理证书（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内容应包括：各类人员数量，文化程度和专业素质、各岗人员的配置合理。服务人员的培训满足项目

实际需要。各类人员的培训有计划、有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服务人员的管理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有考核录用制度，淘汰制度等。

四档（16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增加1台车辆及相应的人员。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管理培训方案、人员配置优于项目服务需求且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0周岁，且拥有5年以上环卫类项目管理经验、服务的人员中至少有2人具有垃圾分类或垃圾处理专项职业能力证书、3人具有清洁管理师证书、1人具有高级城市环卫管理师或高级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经理证书（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内容应包括：各类人员数量，文化程度和专业素质、各岗人员的配置合理。服务人员的培训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各类人员的培训有计划、有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服务人员的管理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有考核录用制度，淘汰制度等。接收安置方案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注明：

1.属投标人自有的提供属于本单位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属投标人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提供车辆租赁意向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未提供不计分。

2.投标人须按投标的人员、设备配备方案执行，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否则本项不得分。

### 3、服务承诺方案分.....8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时间，质量承诺，安排人员承诺，设施设备承诺，对安全管理与责任事故的承诺等）进行综合比较，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评审。

一档（2分）：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5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服务承诺还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措施，应急措施，人员配置情况；

三档（8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承诺并对可能出现的劳务纠纷提出解决办法。且方案中能体现作业范围内的垃圾清运承诺并具有可行性的。

### 4、商务分.....8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6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6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6分；具有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6分；具有有效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6分。

注：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包含：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有效性查询截图。



(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的类似清运垃圾服务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 **5、综合得分=1+2+3+4**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 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注：1、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项目名称：荔浦市部分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运作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3-310154-GXH5

甲方：\_\_\_\_\_（采购单位）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投标报价 (元/年)	投标总报价 (元/两年)	备注
荔浦市部分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运作采购	青山镇、新坪镇、大塘镇、茶城乡，3镇1乡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国道、县道、乡道、企事业、高速路口及服务区等。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年，服务期两年（¥\_\_\_\_\_元）。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服务范围：青山镇、新坪镇、大塘镇、茶城乡，3镇1乡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国道、县道、乡道、企事业、高速路口及景区、景点服务区等。

（一）青山镇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国道、县道、乡道、企事业等，下图仅供参考。

青山镇	
本项目生活垃圾清运范围	
青山社区	驻兴贤街 罗家厂、老米行、大石古、十字街、荒唐、古楼

永华村	潭斗、庆阳、料潭、钟家、牛头、龙斗桥、三茅厂
永镇村	歧路、莲花、石家厂、钟家厂、丘家、双排塘、郭家、松树排、西牛塘、岭排、罗家、所底
拱秀村	驻宏门开发区 长塘、郎洞、莫家、田心厂、大树厂
松林村	东古楼、长安、桥管、刘家厂、廖家社、小山、小村、龙庆、万兴、搬迁户
荔江村	凉亭街、荔江河、荔江坪、谢家、李家厂、古家厂、刺塘、荷叶塘、蜈蚣甲、立岸厂、大营盘、社坪、叶家厂、徐家厂、搬迁户、大谷坪、康家、黄家、丘家、温家
青云村	水瓜洲、石膏村、龙江、大树脚、黄家厂、龙头山
满洞村	满洞、上古办、下古办、新河口、堆村、泵窿、黄腰、叶家、漕村、崩山
永兴村	弓背、永兴新村、选村、小山、凤山
三联村	大腊、大岩、白虎头、小弯、大弯、中间屯、杨家、矮山
大明村	老坝口、余家厂、全家、南满、黄泥屯、石山屯
国、县、乡道	323 国道青山段、158 县道青山段、710 乡道、北环、南环路青山段

(二) 新坪镇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国道、县道、乡道、企事业、高速路口及服务区等，下图仅供参考。

新坪镇	
本项目生活垃圾清运范围	
兴坪社区	驻兴荔东路 29 号、荔浦三中、工业园区、新坪开发区、新街、下苏(玻璃山、潘家、大塘面)、塘家厂、腐竹厂、兰村、校椅、芳村、新坪中学、新坪桥头
凤岗村	大乐山、萝卜新村(竹山底、樟屋坪、中间巷)、双堆岭、川岩、丹竹塘、葫芦岭、凤田厂、白弄、观音山、冷水、水坳、岭脚、岩转
广福村	大矮山、官田、大古窖、屯等、小矮山、土角、坡上、三界庙、东村、寨背、城里
桂东村	下桂山(牛尾冲)、小古窖(马留坪)、上桂山、白面、山背、大花岭、许家、鸟梨坳、利家

大瑶村	大瑶(黄豆坪)、兰厂、新寨、白面冲(蒋家)、桂山冲、毛豆冲、绿豆坪
双和村	大旺(龙珠堆)、茶改山、李家厂、大坪、小石磴、岭界(牛坪)、天鹅堂、大石磴、坝头、余家、牛练(杨家)、鲁仙(对门岭)、塘窝、东修(曹家)
高寨村	茨菇冲(三脚厂)、枫木冲(牛脚岭、江家、高田、油榨背、水对背)、古结(栗木山、罗返、外头厂)、高寨瑶(古漫山、瑶人社、老屋、太阳庙)
安民村	上苏、大冲、炭山、龙邓、官岩、岩脚、岩门、叶家厂、莲塘、青甸
汉田村	汉田(雷辟岭)、青龙(土凤、碑记)、兰墩、小古西、大古西、黄村、龙岩、塘头、车田、车田铺、假羊
兴义村	新村、新高岭、岩口、江口、屯眷、城德、高岭
八鲁村	八鲁、牛角、太平、新村、塘背(牛坪)、龙磨、桥头瑶、金坡、杨柳塘、蒙冲、古累、坪岭(小风门)

备注：黄竹村、青江村、长滩村等村屯，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三) 大塘镇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国道、县道、乡道、企事业等,下图仅供参考。

大塘镇	
本项目生活垃圾清运范围	
大塘社区	驻大塘街 小勃村、新队(启塘坪)、义敢(波台、花簧脚、六坡、绛房) 大见(柚子坳)
花岗村	双喜、牛岗、曹家(张家、黄家)、莲花、古路(余家)、黄花冲、龙家、门楼(架马口)、晒岭、那洞、玉堂
苏结村	苏结(洞尚、老鼠岭)、六秀、结利、六位、观音山、老里冲
绥福村	豆腐屯(潘家)、云村坝、大勃村(六勇、把敢)、徐洞、罗衣 (郭家、蔡家、黎家、张家、罗张村、六月六)
大莫村	大莫、黑云(江边)、寺岭、板岸、新村(龙头岭、后背山)
盘村	盘村、牛福(拿坝头)、水闷(东门)、徐排、夫村、老古家、张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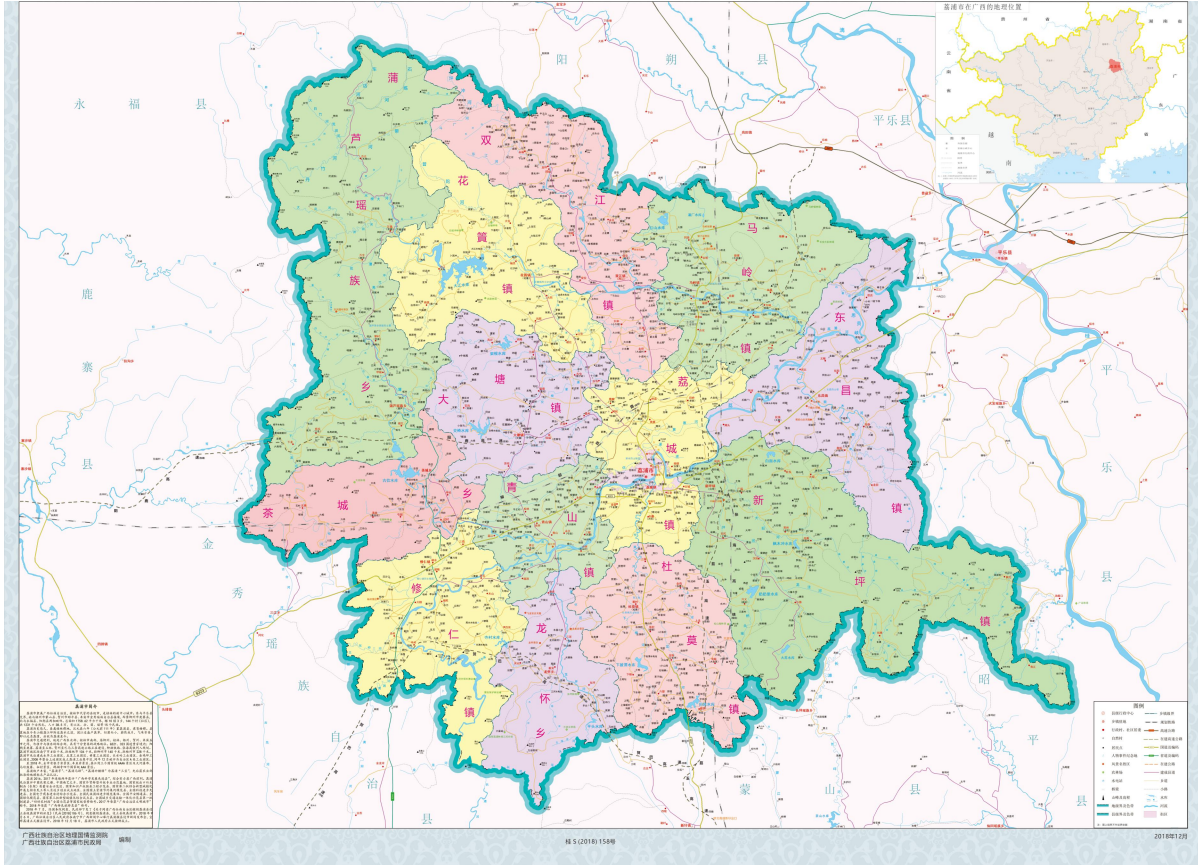
古屯村	岸村、小莫村(矮子岭)、新古家、屯村
庆华村	欧家、古引、古家(五家村)、龙塘、刘家、雷家、六工面(寨脚地)
西隆村	西牛大村、西牛小村、安寨、纳磔、纳谷厂、山脚
兰洞村	大兰洞、小兰洞、板寨、白见、庙瓦、梁山、田家、赖家
富德村	富伦、屯村、闫房、高怀、中洞、六庙、瓦厂、荣塘、五登(板江、大庙、小岭、黑孟岭)、那谋、老往、龙角
高岸村	高岸(南洋)狮子岭、六怀、钟家屯、架桥山屯、刘家屯

(四) 茶城乡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国道、县道、乡道、企事业等,下图仅供参考。

茶城乡	
本项目生活垃圾清运范围	
茶香社区	驻茶香街、学校、五一水库、西任、东田、吴家厂、金洞、五一、古関、三六、寨関、茶香
过村	过村、仙人岩、坪岭、古卜、古燕、八见岭
坪社村	坪社、落洞、鸭蛋、金田、老鸦、三多、廖家、汤家
屯留村	屯留、料洞、八见、承村、云汉、龙庆(毛洞)、盘龙、六洞、新村、
清良村	黄泥坝、竹高、冲口、大伦、分水、六养、八旦
文德村	石村、六视、板坡、六桥、周家、石羊、刘家、石磔、龙窝、金贵村



## 附：荔浦市乡镇地图



二、服务内容：荔浦市乡镇垃圾收集、清运、及车辆设备、收集容器的配备和日常维护。

三、垃圾收运实施要求：

（一）垃圾收集、运输要求

乙方根据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配备满足项目日常作业需求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及收集容器（按每个收集点实际垃圾量的需求投放生活垃圾收集桶，清运过程必须保证地面整洁干净，无积存垃圾）。将收运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由收集点运送到荔浦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站。

（二）垃圾收集作业

1.收集点和收集容器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点设置摆放，定时清洗垃圾桶。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无恶臭。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确保垃圾桶等器具整洁摆放有序，不影响交通安全。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 2.收集时间和频次

生活垃圾收集应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收集时间为每天 06:00-18:00；集贸市场、商铺、车站等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不少于 2 次（上午、下午各收运 1 次）；各村屯、居民区、物业小区、厂区等的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不少于 1 次；农贸市场、大型商场、临时活动场所及其他区域的生活垃圾应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即满即收。每次在清运垃圾离开收集点之前，必须清理干净各收集点的垃圾，保持区域地面干净，如有上级临时布置的紧急检查或大型活动，应及时做好清理。

## 3.作业人员和车辆

中标人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排放、噪声等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必须是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机械功能和性能要求完好（自有或租赁）。配备车辆能够满足垃圾收运达到“日产日清”，压缩式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7 台，载重 5 吨及以上。中标人提供的作业机械车辆，牌照必须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作业机械车辆必须购买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必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额、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额），所有作业车的营运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需根据车辆数量配备相应人员，要求一台车辆配备 1 名司机、2 名工人。（注：根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人员、设备配备承诺方案签订合同。）

作业人员着装要统一，仪容保整洁；作业车辆定期保养，车辆无故障；车辆要清洁，车外无挂物，标志应清晰；车厢要密闭，无抛冒滴漏；勤清洗车辆，保持作业车辆无恶臭。车辆驾驶员应具备相应驾驶资质方可作业，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保证行驶及作业安全。

## 4.垃圾运输作业

垃圾清运作业要求：车容整洁，文明运输。所有生活垃圾运输车应全面实行密闭化运

输：车容完好整洁，车体无污垢或无拖挂物；在运输过程中，车厢应密闭，无垃圾、污水抛、冒、滴、漏现象；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规范装卸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5. 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工作过程中，应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保证清运车辆的正常运行和工作人员以及过往车辆、人员的安全，在清运清扫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必须配齐能满足本项目日常作业所需的各类作业设施场地、设备、机械、专业车辆（符合环卫作业要求）和收集容器等作业工具。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排放、噪声等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必须是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且设施设备、机械、车辆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完好。乙方提供的作业机械车辆，牌照必须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作业机械车辆必须购买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必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少于 2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额、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额），电动保洁车必须入户上牌并购买交强险再上路作业。

6. 乙方须协助乡镇做好建筑垃圾、厨余垃圾等其他垃圾的收运处置等工作，充分切实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

### 四、考核及验收

#### (一) 考核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作业标准，不断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建立科学、统一、规范的考核制度，监督考核单位与各乡（镇）可依据《城市容貌标准》、《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14 版)等要求及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实施办法和考核评分标准细则。监督考核单位由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牵头，各乡（镇）为主要考核责任单位，负责对本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市场化服务进行考核评分。日常监督考核由各乡镇执行，考核情况按月报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并做好台账资料，含考核评分表、扣分图片说明等。如有调整，按最新文件规定等执行。

#### (二) 考核方法

监督考评单位由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牵头，各乡镇为具体实施考评责任单位，负责

对中标公司在本乡镇辖区内开展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作业履约情况及作业质量进行考核评分。日常巡查和月度考评由各乡镇具体执行，各乡镇必须对日常巡查、月度考评、投诉曝光和上级检查做好记录，建立台账，形成详细档案，并按要求将每月考评情况统一反馈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1.辖区日常巡查（权重分值 60 分）。由各乡镇根据中标公司提供备案的收运方案（含收运车辆、收运人员、收集点及收集桶的设置、收运路线、收运时间节点等）对本辖区内中标公司每天对作业情况及质量进行日常巡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各乡镇直接向中标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中标公司应限期完成整改，如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除按考核评分标准扣分外可归集相关台账照片材料采取扣款处罚。

2.月度考评（每月 1 次，权重分值 40 分）。各乡镇开展月度考评例检时间为当月下旬，月度考评检查中发现问题按考核标准直接扣分并通知中标单位限期整改，对存在的问题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可按考评评分标准加倍扣分。月考评分采取百分制记分。

3.特殊情况处罚。被群众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影响较大经查属中标公司责任的，除扣分外可根据造成负面影响程度直接扣减当月承包费 500 至 2000 元；若在国家、自治区、市、县级重大活动迎检、突发应急事件处置过程中配合不力或被通报的，除扣分外可根据造成负面影响程度直接扣减当月承包费 2000 至 5000 元。

4.环卫站、督查办每月对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督导。

### （三）考评结果计算和运用

1.计算方式。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作业考评每月综合考评满分为 100 分。日常巡查、月度考评为单独考评项目列入每月综合考评，每单项为 100 分制，年终根据实际得分按照权重计算综合考评成绩，其中日常巡查权重比 60%、月度考评 40%。即：当月综合得分=（当月日常巡查得分×60%+月度考评得分×40%）。

2.结果运用。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作业月综合考评作为承包经费拨付依据。每月综合得分成绩等级分为“优秀”(85 分及以上)、“合格”(80-84 分)、“不合格”(79 分及以下)三个等次。低于 80 分(79 至 75 分)的按每月每分 300 元扣减当月服务承包款，低于

75分(不包含75分)以下的按每月每分500元扣减当月服务承包款(例:当月得分72分,当月扣款1500+1000=2500元)。连续2个月考评不达标(低于8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验收要求及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按照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由业主组织考核、验收。

(五)不得转包:乙方不得转包服务项目及内容,如发现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将服务项目或者内容转包给第三方,业主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负责人:乙方应配备一名专职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业主对接项目事项,负责管理日常服务工作。

(七)本项目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人员费用(含工资、保险、福利等)、拟投入设备成本、垃圾运输费、车辆年检、保养与维修费用、各类工具及各类消耗品、工作服及设备维护费、企业管理费及税金、杂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的各项费用总和。

## 五、其他说明

### (一)存量设备移交问题

有些乡镇环卫部门自有挂桶压缩车并且正在使用的(具体数量未能完全统计),类似于这些状态较好又可与本项目需求匹配的车辆及设备,乙方可以协商或评估后的价格向该乡镇政府付费租赁使用,避免政府资产的闲置浪费。

### (二)调价机制

1.标准变更调价。本项目的初始运营服务费基数是在本项目服务要求和作业标准规定的前提下约定的。若因业主要求发生改变涉及到本项目成本的变化,双方协商按照比例进行调价。

2.临时调价。若遇国家或省、市政府有政策规定提高劳动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等福利待遇时,乙方根据上涨幅度相应提高单价;若遇油价上涨等因素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议合同价款的调整。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第四条 交付**

1.服务开始时间：；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履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 1% 缴纳，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缴入指定账户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如乙方为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户名：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账号：2103 2361 0926 4026 091

开户行：荔浦工行

**注：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的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费用。本项目乙方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运营费：**250 万元/年，按 12 个月分配，按月支付。本项目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人员费用（含工资、保险、福利等）、拟投入设备成本、垃圾运输费、车辆年检、保养与维修费用、各类工具及各类消耗品、工作服及设备维护费、企业管理费及税金、杂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的各项费用总和。

**2.付款方式：**甲方以每年中标总价按 12 个月分配，按月支付。每月支付\_\_\_\_\_。当月承包费用在次月 10 日前待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如检查验收有扣分扣钱项，罚款在发放当月承包费用时扣除，以此类推。

**3.支付时间：**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向财政申请支付上月承包费（节假日顺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垃圾清运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处理，处理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

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乙方原因及乙方生产工作、生活范围内的安全事故、侵权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因特殊原因导致延期付款超过六个月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逾期天数计算应付未付部分金额的0.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未付款总金额3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总金额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荔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期满后，若甲方暂未确定新的服务单位的，甲、乙双方应按原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继续履行期限由甲方确定。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 5.服务采购需求及考评办法；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荔浦市人民政府壹份、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荔浦市财政局壹份、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壹份，共柒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  
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荔浦市部分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运作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3-310154-GXH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记。（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记。（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投标人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必须提供**）

（5）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投标人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6）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 **三、商务、服务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商务、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
- (5)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8)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一、投标报价表

###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做出如下报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年）	投标总报价（元/两年）	备注
荔浦市部分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运作采购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时限为两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人员费用（含工资、保险、福利等）、拟投入设备成本、垃圾运输费、车辆年检、保养与维修费用、各类工具及各类消耗品、工作服及设备维护费、企业管理费及税金、杂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的各项费用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

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投标日期：

注：1、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A 证书签章)。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 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CA 证书签章, 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 (格式) 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 (包括地址、邮编、电话等), 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文件以及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

4、投标人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必须提供）

5、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投标人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

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 二、商务、服务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商务、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商务、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1	服务采购需求			
2	...			
3	...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

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技术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4、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

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服务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4、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人员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金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

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5、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必须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车辆型号	核定载重(吨)	数量	备注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6、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